

##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10月11日下午16:30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董事程鑫先生、独立董事庄任艳女士、浦洪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袁剑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与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已经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5名拟激励对象在被登记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后至本期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被取消激励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对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由200.50万股调整为191.90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64

人调整为 157 人，预留份额由 10.00 万股调整为 18.60 万股，公司本期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总数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伍惠珍、胡建云回避表决。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4年10月11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157名激励对象191.9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伍惠珍、胡建云回避表决。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会议

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